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江直育

電話：(02)23979298#522

E-Mail：fina@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3412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00083\_1\_0316191968344.docx)

主旨：檢送「數位學習平臺所掛置之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課程項目相對應之數位課程一覽表」1份如後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上網選讀。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諒達）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 二、為利公務人員快速選讀相關數位課程，業請數位學習平臺主管機關於各該平臺建置「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請轉知所屬同仁至該專區閱讀。其中「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部分，將由本總處會同相關機關建置數位課程。
- 三、各主管機關或訓練機（構）如需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請以「五大社會安定計畫」（食安、住宅、治安、長期照顧、年金永續）及「創新產業計



\*1060034123\*



畫」(綠能產業、國防產業、智慧機械、生技醫藥、亞洲  
• 矽谷、新農業、循環經濟)為主題範圍；另貴管推動之  
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亦得以實體訓練  
方式辦理該課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  
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  
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培訓考用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含附件)

2017-01-03  
16:48:35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